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

季政務委員連成本日因請假。

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本日因公請假，由陳次長明祺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 10 月 13 日（星期二）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季政務委員連成		因公請假（奉派公務出訪歐洲）	整天
外交部 林部長佳龍	陳政務次長明祺	因公請假（重要公務出國）	整天

主席：現在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9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院長早。院長，在臺灣面臨少子化的浪潮下，桃園市是少數每年人口呈現正成長的城市，我們的家戶數很快的就達到了百萬直轄市，也因此很多地方民眾的居住需求會越來越多，所以我們應該要提出福利來滿足所有市場的需求。因此，桃園市政府有提出一個建議，要做可負擔式的居住，這個案件也已經送行政院審核了，在行政院審核的時候，也責成內政部劉部長來做檢討，看看可不可以在地方自治條款送進來之後，可以核准讓地方快速的來執行。現在你們的進度到哪裡了？

卓院長榮泰：謝謝呂委員，桃園不僅是人口快速成長，目前已經超過 230 萬，而且它還是一個年輕化的城市，65 歲以上人口只有百分之十六點多，比全國的平均數都低很多。我也知道張市長有數次向行政院提出居住政策，也親臨行政院院會提過「可負擔宅」這樣一個想法。可負擔宅目前循程序當中，還在審議，不過現在過程中有存在一些在定位上是不是清楚、在法律上有歧異，這個過程是不是請部長來說明？

呂委員玉玲：在部長說明之前，我先提一下，因為當時蔡總統有提到要蓋社會住宅，但是也跳票了；後來賴總統也提出要 50 萬戶的住宅，民眾感覺到也可能會跳票，所以地方政府是在看到民眾的居住非常迫切需要的當下，才會提出可負擔住宅這個條例。這個條例最重要的就是政府跟建商一起合建，賣給民眾的價格大概在六成，到時候民眾不需要的時候會賣回去給政府，然後政府再給賣給有需要的住戶、民眾，是這樣循環的，可以藉此保障民眾居住的權益，這個自治條例對於年輕人在買房子這麼昂貴的情況之下是大有幫助的。為什麼你們要審查這麼久？我知道行政院有責成內政部趕快做通盤檢討，看有沒有建議性的意見。

我看到你們在 6 月 30 日和 7 月 8 日有彙整各部會的意見，但 7 月 8 日以後已經停了 3 個月的時間，都沒有後續，而且我跟你們要資料，想要了解你們會開得怎麼樣、有沒有會議紀錄，也都沒有給我們資料，表示你們都沒有任何動作，只告訴我們說，你們要延期。而且在 6 月 15 號

你們還跟桃園市政府說，因為涉及民眾權益，案情特別複雜，所以要延長時間審查，請問還要延長多久？你們是拖，還是卡？

劉部長世芳：委員對於桃園市，尤其是社會住宅的關切，大家都知道。但是先跟委員報告一下，不管是蔡總統或賴總統，對於社會住宅的興建，從來沒有跳票，只是由直接興建改成多元興建，這個委員都非常清楚。有關桃園市在處理可負擔宅的部分，行政院確實有指示，除了內政部以外，包括財政部或金管會，對稅賦的部分也要處理。我們看到可負擔宅之後發現，其實用現在的住宅法，可負擔宅並不是屬於社會住宅的只租不賣，它是出售型住宅。既然是出售型住宅，大概就沒有辦法用住宅法來規範，所以內政部國土署提供給我的意見是，他們並不反對，但是可負擔住宅的概念要注意：第一個、是不是只照顧少數民眾？第二個、民眾如果沒有完全取得產權，而且需要支付大筆資金來承購的話，市場可不可以接受？還有要信託回去給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在信託方面的措施跟方向，有沒有取得桃園市議會的同意？所以我們的立場很簡單，就是按照地方制度法，桃園市政府可以要求桃園市議會同意……

呂委員玉玲：部長，桃園市議會已經通過了！

劉部長世芳：沒有！對於詳細的措施跟方向，尤其是稅賦的部分……因為稅賦有兩種：一個是中央的稅賦，另一個是地方的稅賦。地方稅賦上面的話，桃園市議會需要充分討論才能夠通過，所以是有條件式的來處理社會住宅。

呂委員玉玲：市議會已經充分討論、已經通過了，才會送到行政院，責成到內政部。劉部長，如果是像你講的有這麼多的問題，表示你們內部有開會，會議紀錄為什麼不能給本席呢？那也沒有關係，我拜託你們快速審查，我們是地方自治條例、地方自治條例！我重複的是「地方自治條例」，既然市議會已經通過了，而且是對民眾有益的方式，並不會影響他們的產權，多少錢買就多少錢賣，當需要的時的時候，讓他們保障他們的權益；當不需要的時候，他們可以賣回政府，讓政府來把關，再賣給需要的人。這都是有條件式的，不是隨便就可以給他們承購可負擔住宅，好不好？我在這邊請部長趕快跟市政府溝通。

劉部長世芳：我跟委員報告過……

呂委員玉玲：你也整合了很多意見，現在請你們快速審查，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我剛剛講過了，不是只有住宅法的問題，還有信託法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跟桃園市府說明、溝通……

呂委員玉玲：請你們公開、透明的來審查，能夠跟大眾說清楚，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我們一向都非常公開、非常透明。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快速審查，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交通部陳部長，謝謝。劉部長，請回。院長，因為現在 AI 浪潮帶動著先進製程晶片需求，在新竹科學園區飽和之下，到了龍潭科學園區一、二期也都完全飽和了，所以我們興建龍科三期。雖然我們非常努力把整個龍科三期規劃，整合地方的意見，大家形成共識，也送出計畫到行政院。9 月 16 號國發會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國科會也陳報了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園區的擴建計畫，也就是龍科三期。目前已經在行政院，但什麼時候可以核准這項計畫呢？

卓院長榮泰：龍科三期牽涉到調整面積，而且它的面積到現在已經是……

呂委員玉玲：確定了，104 公頃。

卓院長榮泰：沒有！超過 100 公頃就必須經過二階環評程序，一切都要依照這個過程跟程序，依法來進行。

呂委員玉玲：是。院長，因為 2030 年廠商就都要進駐了，現在是 2026 年，所以這項計畫原定希望在 2028 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跟環評都可以做好，才可以徵收土地，廠商也才可以順利進駐。國科會，這些工作是因為哪裡延宕呢？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這個計畫我們按照程序在進行，過去兩年都是經過好多次的公聽會……

呂委員玉玲：兩次公聽會，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因為當地的民眾都有一些意見，所以最後那個範疇的界定經過好多次的修改……

呂委員玉玲：現在呢？

吳主任委員誠文：現在 104.65 公頃已經確定了，我們國發會幫行政院在 9 月 17 號也通過了委員會議、通過審查，已經報到行政院，按照現在的進度，我們還要再把……因為超過 100 公頃，我們一定要進到二階環評，雖然它是一個擴建，但是……

呂委員玉玲：好，因為 104 公頃裡面是整個園區，能夠用在產業的只有 46 公頃，未來台積電如果入駐的話，整個設計的廠商還有材料商及中下游的供應鏈會讓整個台積電的產能擴大，整個供應鏈也會進駐進來，所以只有 46 公頃的土地是不夠的，是不是你可以先去盤整一下附近，看有沒有適合使用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呂委員玉玲：比如在梅花莊這一塊的話也是有土地，所以可不可以事先盤整一下？不然到時候不夠我們再來做的話，速度會太慢。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的建議很好，這個需要地方政府和我們一起來配合，所以……

呂委員玉玲：對，一起來做，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盤點可用的土地，我們要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合作。

呂委員玉玲：有擴充的必要性，所以你們趕快去進行可行性的評估。

吳主任委員誠文：不一定全部都納到園區，有些是產業園區，地方可以辦的。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你去盤整一下周邊的土地，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對、是。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那你請回。我要請教的是因為我們看到新竹科學園區，他們整個產業進駐的時候……主委請回，我在講交通的部分，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

呂委員玉玲：因為在整個科學園區的廠商進駐，不管是我們通勤、工作還是工程的交通上，流量是非常非常的大，所以看到科學園區先進駐廠商，然後再做交通動線的話是來不及的。所以我們看到這種情形之後，龍科三期是不是應該在周邊的道路上，要預先來做一些盤整跟規劃？目前本席就以大漢溪兩岸的快速道路，原來是有板龍快速道路跟新梅龍快速道路，這兩個道路會合

的地方剛好就是龍科三期交界的地方，所以它能夠解決國道三號臺北到桃園路段車流的壓力，也可以強化南桃園東西向的交通，是非常重要的，不曉得我們現在整個可行性評估、環評做的情況，我們感覺到是有延宕的情形，就以大漢溪兩岸的快速道路，原先是在今年就要做期末的評估報告，但是說要延到明年 3 月，如果你要整體可行性評估的話，又要什麼時候可以做到呢？這樣子一再延期的話，那整個延期的原因是什麼原因呢？

卓院長榮泰：這個進度請部長來說明，應該有比較明確的進度。

陳部長世凱：是，向委員報告，確實在今年的年底之前，我們會針對剛剛您所提到板龍快的部分，我們大概在今年年底要完成期中的階段，明年年初我們會完成期末報告，我們希望能夠加速，像委員在講的，現在產業發展速度很快，所以我們交通的建設上面速度也要快，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有盯緊進度，希望它能夠加快，不會讓它延宕，這是一方面。

呂委員玉玲：對，所以部長這要加強，本席一直在強調，2030 年廠商要進駐了，有很多的通勤車流量、工程車都要進去了，沒有一個好的交通，萬一造成了阻塞，所有民眾都會覺得非常不好，且是非常困擾的阻塞問題。

陳部長世凱：我們前面的可行性研究的速度會加快，包含新梅龍的部分也是，以及新梅龍要交接到台 15 線跟台 31 線交流道的部分，我們這次也把它併入這個可行性研究裡面，希望未來可以解決周邊的一些交通問題。

呂委員玉玲：所以可以加速一點。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努力。

呂委員玉玲：好，假如你沒有趕快把交通做好，因為進駐的都是高科技，像台積電、像晶片等等的話，會影響他們在製程時有良率的問題，所以廠商都會擔心、也在觀望這個問題，本席才提出來，請你們要加速來完成，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就是我們講的龍科三期，他們在擴充的時候，有關整個進駐的規劃，我們希望行政院這邊也一併要把整個規劃的更清楚，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

呂委員玉玲：包括我們有小學，因為周邊民眾反映，我們不只有龍科小學，原來的小學也要重新蓋，但最重要的是，龍潭的鄉親們反映的是你把工廠留在龍潭，周邊的發展可能到平鎮、楊梅，關於未來的整體規劃，如果我們擴充面積，做住宅或是做一些其他設施的話，這樣當地民眾才能受惠，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龍科三期之前曾經有一些時間上的延誤，主要是要解決土地的問題，現在大家已經清楚了。我最近到桃園，不論是見到地方的民意代表或是各級的民意代表，對於龍科三期能夠讓它儘速有個進展，大家都很期待。

呂委員玉玲：大家都很期盼，希望能夠如期，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要講的是部長在 10 月 3 號也有參加平鎮臨時站的啟用典禮，大家經過 20 年的

等待，終於有個平鎮車站，火車經過平鎮終於有停下來，大家都很興奮。在這個當下，我們看到平鎮臨時站在 10 月 3 號已經啟用了，但是周邊的停車場、停車格都沒有，這樣子未來可能會交通阻塞，尤其它又是在大樓林立的地方，但目前整個交通路網都沒有規劃好。相信你們也有看到我們所提出的，最重要的就是東側和西側的空橋要能連貫下來，能夠連貫下來的話，可以疏通所有搭車的民眾以及上下班的族群。當時有請伍次長到我們地方來做個考察，當下他也有承諾我們一起來努力，可是到現在你們的協議都還沒有簽，未來這個計畫的經費到底是誰來負責呢？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跟桃園市政府已經協議好了，未來的經費是由桃園市政府來支出，但由鐵道局來代辦，而我們也願意幫它代辦，就是說他們出經費，至於橋的部分我們會趕快加速蓋好。

呂委員玉玲：他們出經費？我請教部長，鐵道是不是鐵道局在興建的？現在平鎮臨時站是臺鐵在經營，車票的費用是它收走的，為什麼要由桃園市政府來負擔？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已經跟桃園市政府協議完成了，他們也願意這麼做，當時的協議……

呂委員玉玲：為了要讓民眾方便、不要堵塞，所以未來經費我們共同承擔可不可以？

陳部長世凱：我們已經有共識了，兩邊已經有共識了。

呂委員玉玲：好好協議大家共同承擔，既然你們要推的話，為了民眾的方便，我們也只好跟中央一起來共同承擔，協議請趕快簽。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已經有共識了，這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可不可以在年底前就招標出去？

陳部長世凱：招標要看有沒有廠商願意來，但是開始招標應該做得到。

呂委員玉玲：原來是下個月就要開始動工的，但是現在你們協議還沒簽。

陳部長世凱：協議的部分已經有共識，所以簽協議不是問題，現在是招標的部分我們趕快讓它加速，在年底之前趕快來招標。

呂委員玉玲：所以年底沒辦法？要再拖？

陳部長世凱：不會拖啦！招標要看有沒有廠商來，我們可以開始招標，這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平鎮臨時站周邊沒有停車場、沒有停車格，院長，你想像一下大家去搭火車時，他們的車要停哪裡？它的聯外道路甚至還有單行道，6 米寬而已，接駁車要怎麼進出？我們已經啟用了耶！

卓院長榮泰：重大的產業發展，包括聯外道路、這個車站的停車設備，以及鐵道兩邊居民通行上的便利……

呂委員玉玲：會阻塞，擾民啊！

卓院長榮泰：我想交通部鐵道局跟桃園市政府都在進行了。

呂委員玉玲：院長、部長加速好不好？趕快簽下去才能夠招標，我們市府已經拿出誠意、願意共同承擔了，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天橋的部分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其實這個工作都是中央的，都是你們在蓋鐵道，臺鐵在收費的，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那是一起服務市民及國人朋友，中央和地方一起來服務市民……

呂委員玉玲：為了市民好，我們都願意，桃園市政府都已經願意了，我們共同來承擔這件事情。

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關於學校的部分，謝謝陳部長，辛苦了，請回。我想請教育部鄭部長。

院長，我們的道路環境對行人不友善，這一點你應該也知道，很多人都稱之為行人地獄，對此立法院也特別修法，不論在法規或執行面都很嚴格，可是行人遭撞的情況還是在發生，所以在法規和執行面是不是要更加升級，讓行人意外發生的機率能夠降低？不曉得教育部做了哪些調整？

卓院長榮泰：在路口改善及學校周邊改善，過去一、兩年當中我們都有具體而全面地在規劃，400個學校周邊及大概 2,000 處的路口改善都有在進行當中……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如何改善？改善的方式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如果在桃園當地，委員還看到哪些工程比較沒有辦法排入到優先順序的，是不是請委員能夠指出……

呂委員玉玲：院長，我們是不是讓部長回答？部長應該是最了解學校的。

鄭部長英耀：我想在學校裡面，事實上這幾年跨部會、包含交通部也都支持所謂的通學步道……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我是說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都做了，還是有遭撞的情形。

鄭部長英耀：包含學校裡面老師對交通安全的指導，我們培養許多老師在增能交通安全，這裡面也都是我們 108 課綱裡面許多基本在人才培育上的情形……

呂委員玉玲：謝謝部長，你講的都是……我只是說，你都了解問題，你非常了解問題……

鄭部長英耀：我們還有志工，還有義工媽媽，還有社區包含警察、派出所……

呂委員玉玲：院長，可以請部長聽我講嗎？

鄭部長英耀：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講的我都知道你要講什麼了，你都把問題丟回去給學校、甩給學校，讓學校自行處理，學校當然是找老師跟導護、找志工來幫忙，但現在問題還是發生了嘛！你看新北還有 4 個在下課時間遭撞的，有 3 名就是學生，所以問題沒解決。我說了，在法規面我們立法院也修法了，但是解決問題還是重要。所以本席在這邊具體提出，你講的都很多，可是這是教團拜訪我們，很多民意代表都希望能夠做到這一點，不要把事情交給學校，老師要備課、要教書、要教學生，老師不是專業的警察，他沒有公權力，他手無寸鐵啊！他只能夠擋住學生……

鄭部長英耀：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社區派出所的警察只要學校提出要求，他們也會出來協助……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不要打斷我說話！院長，你請他不要打斷我說話！你不要打斷我說話！

主席：請尊重委員的質詢。

呂委員玉玲：我把問題告訴你，因為你沒有解決問題！

卓院長榮泰：請說，謝謝。

呂委員玉玲：學校的導護老師手無寸鐵，他只能夠穿著螢光背心，拿著一個旗子或者鐵桿擋住學生，他沒有公權力，沒有專業，所以我說要專責……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的提醒跟重視……

呂委員玉玲：院長，請你……

鄭部長英耀：但是我也請委員，我們一起來呼籲，家長把小孩送到學校的時候不要開車……不要開到學校大門口……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要不要請他聽我把建議講完畢？我把建議講完畢，我在幫助你，我把建議講完畢……

鄭部長英耀：謝謝。

呂委員玉玲：是所有教團來反映的，我把意見給你，我在幫助你，為什麼不聽我把話講完？

鄭部長英耀：謝謝你，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這是我質詢的時間欸！我們好好地討論，把問題解決，院長，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講的導師、志工，他們都沒有公權力去執法，我們可不可以有專責的導護老師、護童的隊伍，幫助學生更安全？像剛剛講的、部長講的，我都知道，你把問題給學校，學校就說既然這樣子，我們不要站在馬路上，站在校門口就好了。問題是除了家長送到門口，很多學生是行走回家的，雖然我們有通學步道，可是行走過去的時候會經過馬路、紅綠燈，很多的機車會鑽，汽車的話，他不停，會闖啊！所以這種情形之下，我建議要有專責的導護，讓我們學生可以安全地回家。

所以我的建議就是找義警、義交，如果人力不夠，我們地方上還有守望相助，他們可以來協助幫忙，這就是根本解決問題。因為他們有公權力，可以去執行，他們受過訓練，穿上制服站在馬路上，你看，義交、義警站在馬路上，哨子一吹，所有的車輛都會聽他們的指揮，這才能夠震懾這些車輛，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院長，可不可以帶回去研究可行性，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報告委員：第一個，中央政府必須要對整個路口改善及校園周遭安全改善先著手進行；再來，交通號誌、標誌的規劃明確而且要合理；第三，如果對行為人、駕駛人處罰不夠，我們的處罰是不是要調整？但地方政府跟學校要去協調要用什麼樣的人力，那應該是地方政府跟學校來協調，包括用地方的義警、義消或是其他等等來做協助，這些都可以考量，就是由地方政府跟學校來協調。

呂委員玉玲：院長，剛剛所講的就是希望不要把這個事情推回給學校老師跟志工……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我們是分工合作。

呂委員玉玲：地方政府當然要協助，而教育部最重要的就是幫助學校解決這些問題，行政人員已經有很多工作要做了，就不要再做這些了，那我們可不可以設立專責的導護工作？對此，請你們回去研究，3個月的時間，好不好？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對學校校安人員已經做了檢討跟推動。

呂委員玉玲：請回去研究，我們就把這個問題解決，因為我們立法院法都修了，即法都有了，該處

罰的相關刑責都有了，但是還是被撞啊！關於我們學童、孩子的安全，為什麼現在發生事故的人次以高中最多，因為高中沒有導護，發生事故的人次是最多的；國中小有導護，發生事故的人次是最少的，即小學有更多的志工在幫忙，所以小學發生事故的人次最少。因此，在循序漸進、在了解之後，我們要找出根本的解決辦法，請回去做可行性的評估，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也許我們可以來研議一個交通志工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3 個月的時間，夠嗎？

卓院長榮泰：中央、地方共同來研議，包括教育單位，包括鄰里共同來研議，有沒有一個交通志工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這件事情要去做，不要就放在那邊又沒有會議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答應我，3 個月可以給我一個報告？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跟地方政府協調看看如何來進行一個全面性的構想。

呂委員玉玲：對，需要，非常需要。好，部長請回。

接著我想請運動部李部長。院長，我們桃園培育了許多優秀的自由車選手，在 2022 年全運會的時候，桃園拿到了 6 金 2 銅的好成績，成績非常亮眼，但是選手的訓練是非常辛苦的，包括他們長期要到臺中、要到高雄移地訓練，不只是交通的成本，也壓縮了所有訓練選手的時間，所以這個問題院長有沒有關注到？

卓院長榮泰：我們全國現在有 4 處比較屬於標準化的場所可供自由車來使用，包括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而桃園只有一個中壢國中，這是一個比較訓練的設施……

呂委員玉玲：沒有啊！我說的是自由車場喔！

卓院長榮泰：有，是有設了一個自由車的訓練設施，但還沒有符合所謂競賽的標準。

呂委員玉玲：自由車場只有在南臺灣，北臺灣一所都沒有，李部長應該都知道啦！

卓院長榮泰：現在運動部正有一個大計畫在優化國內的體育場所，我請李部長說明一下。

呂委員玉玲：自由車協會應該都有跟李部長反映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自由車場的部分，確實各個縣市都有需求，過去不管是高雄、臺南、臺中還有新竹，當然現在還有桃園……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知道嗎？臺中、高雄的自由車場都是室外的，而且不是國際標準型的，是 333 公尺的，國際標準型的是 250 公尺的，是不是？如果碰到颱風、下雨的話，他們沒辦法比賽，也沒辦法訓練，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國際標準型的自由車場？這樣子的話，我們可以跟國外選手來交流、來比賽，讓我們自己有主場的優勢，可以累積更多的經驗，讓我們的選手可以得到更好的成績，而且也可以發展周邊的運動項目，讓我們的運動產業可以做得更好。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院長非常支持自由車場的興建，像我剛剛提到，不管是高雄，還有臺南，還有臺中……

呂委員玉玲：他們都不是國際標準型的，而且是室外的。

李部長洋：就像委員剛剛建議的，大家都希望可以建置 250 公尺型的自由車場，讓選手可以有更好

的照顧，我想這也是我們運動部一直在做的，院長……

呂委員玉玲：那你要怎麼做？你目前的進度是打算怎麼做、怎麼規劃？

李部長洋：現在院長非常支持我們，所以我們現在正準備……

呂委員玉玲：正準備？你的方式是什麼？

李部長洋：從去年開始，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往這個方向做，然後也跟各個縣市來看看到底誰會更適合，畢竟不可能在臺灣每一個縣市都興建一個自由車場。

呂委員玉玲：當然，但北臺灣都沒有。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運動部有一個優化全民運動場域與設施的計畫，各縣市依照其特色、需求跟運動人口，會提出一些計畫，當然在這當中不可能全面都有……

呂委員玉玲：當然。

卓院長榮泰：這都有一些競爭性的標準來做依據。

呂委員玉玲：好，院長有關注到，我們很高興。

再來，部長，因為你是金牌選手，你知道運動場館如果是國際標準型的話，可以讓我們的選手累積更好的經驗，而且跟國際賽手來做交流，這才是最重要的，而且我們要室內場館，那桃園有國際機場，是不是？對桃園這部分也請部長去對接一下，我們有很多的運動園區都可以去開發，在這方面不管是規劃或者是經費，你要來支持，尤其是未來的營運。我知道自由車場的場館可能要很大，在它的中央可以做一些其他多功能、複合式的運動場。部長，你可不可以對本席承諾會積極地努力為我們的自由車手在北臺灣設一座國際標準型、250 公尺的場館？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其實不管是臺中還是高雄，他們已經繳交非常完整的相關建議，目前桃園這邊好像還沒有看到。

呂委員玉玲：有啦！有意願，我早上才打電話問過。

李部長洋：他們是已經繳交完整的計畫，不管是剛剛講的複合型還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個場地要很大，要將近快 1 公頃這麼大的面積，所以請部長這邊是不是跟我們桃園市政府來對接一下？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容我後續跟桃園市政府確認一下相關的計畫。

呂委員玉玲：要積極推進好不好？

李部長洋：我們確認一下桃園市的狀況，我確定有其他縣市已經提交相關的計畫。

呂委員玉玲：是，在北臺灣來做一個國際標準的場館。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我想運動部很歡迎桃園市或其他縣市提出好的計畫，我們會來審慎的評估。

呂委員玉玲：好，要積極推進，謝謝。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下一位請陳清龍委員質詢。

陳委員清龍：（9 時 32 分）主席，請行政院卓榮泰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